

关于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开展好学校 2021 年实验室安全综合治理专项行动，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，落实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和《福建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实验室危险源辨识、分类分级认定和编制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范围

教育学部、心理学院、经济学院、法学院、传播学院、社会历史学院、旅游学院、体育科学学院、美术学院、数学与信息学院、物理与能源学院、光电与信息工程学院、化学与材料学院、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地理科学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南方生物医学研究中心所有实验室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实验室开展风险评估

1. 在线填写评估表。各实验室通过微信小程序如实填写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，实验室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在线提交。

微信小程序链接：福建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
<http://t1.ink/f/i67rse>，访问密码：1234，使用说明见附件。

微信二维码：



2. 提交纸质版表格。线上填写提交后，点击查询打印链接，输入实验室负责人姓名查询并打印表格（一式三份，双面打印），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提交二级单位。

查询打印链接：<https://biaodan100.com/q/g2ztej>

3. 评估结果应用。请将实验室危险源情况和分类分级认定结果填至《福建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控清单》。

（二）二级单位审核

各二级单位应按《福建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审核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纸质版、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控清单。风险评估表经二级单位审核盖章后，实验室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各留存一份。

（三）提交学校

二级单位汇总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纸质版、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控清单，连同2021年实验室安全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材料于2021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一并提交至实验室管理科。

附件：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小程序使用说明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1年5月8日